



第五节

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第五节 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一）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转让不改变合同的内容，合同的转让只是发生合同当事人的变化，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并不发生改变。

1. 合同权利的转让
2. 合同义务的转让
3. 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



第五节 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项目	内容	
合同权利的转让	债权人义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不得转让	①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具有人身性质的债权属于专属性的权利 ②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③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合同义务的转让	合同义务的转让又称 债务的承担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	合同当事人一方将其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概括承受该合同权利义务的行为。	



第五节 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2020年·单选】关于合同权利转让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合同权利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必须经过原债务人同意
- B. 合同权利的转让应当通知债务人
- C. 合同权利转让的前提是存在有效的合同关系
- D. 所转让的权利应具有可转让性



第五节 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合同的转让。A项错误，合同权利的转让并不需要债务人的同意。故选A。合同义务的转让必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



第五节 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二）合同的变更★

合同的变更是指合同成立后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合意，对已经成立的合同的内容进行的变更。合同变更的法律要件包括：

- （1）存在合法有效的合同关系。
- （2）合同的变更是合同内容的变更，不包括合同主体的变更。
- （3）合同的变更应依据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的约定进行。

【注意】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合同的变更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直接发生法律效力，也可由当事人协商确定而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节 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三）合同的解除★★

合同的解除是指合同成立后，在具备解除条件时，因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意思表示，提前消灭合同效力的法律行为。

1. 协议解除

合同的协议解除是指经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而解除合同的行为。经协议解除合同的，实际就是通过订立一个新的合同来解除原来的合同。



第五节 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2. 基于解除权的解除

解除权是指合同当事人可以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权利。

解除权是一种形成权，即只要解除权人将解除合同的单方意思表示通知对方即可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而不必经对方的同意。

(1) 约定解除 (2) 法定解除



第五节 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1) 约定解除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 ① 合同订立的同时作为合同的条款加以约定
- ② 在合同成立之后另行订立一个合同加以约定。



第五节 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项目	约定解除	协议解除
约定时间	事先的约定。	事后的约定。
产生后果	不一定会产生解除劳动合同的后果。	一旦解除劳动合同的协议达成，就能够产生解除劳动合同的后果。
单方、双方	基于当事人行使解除权而解除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是一种单方行为，解除权人不必经对方同意即可解除合同。	只有当事人双方就合同解除的事宜意思表示一致方可进行，不能单方解除合同。



第五节 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2) 法定解除

法定解除是指在合同成立之后，没有履行或没有履行完毕前，当事人一方根据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的条件而解除合同的行为。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②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③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④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⑤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意】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第五节 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2023年·单选】甲、乙订立合同，双方约定甲于3月31日向乙交付一古董青花瓷花瓶，后乙得知甲已在3月25日就已将该花瓶高价卖给了不知情的丙，此时乙有权（ ）。

- A.行使撤销权
- B.变更合同
- C.行使代位权
- D.解除合同



第五节 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答案：D

解析：《民法典》第563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催告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本题属于此类型。5.法律规定其他情形。



第六节 违约责任



第六节 违约责任

- (一) 违约责任的概念★
- (二)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 (三)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 (四) 违约的免责事由（免责条件）★★★



第六节 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

违约责任即违反合同的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违约责任只在合同关系当事人之间产生，对于合同以外的第三人并不发生违约责任，即不论是在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场合，还是在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场合，均由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节 违约责任

(二)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构成要件	内容		
违约行为 (首要条件)	预期 违约	①概念：在合同有效成立后履行期限届满前的违约行为。 ②表现：明示预期违约、默示预期违约。	造成非违约方信赖利益的损失。
	实际 违约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发生的违约行为。	可能造成非违约方期待利益的损失。
主观过错	我国实行的是严格责任。 违约责任中的过错通常是通过推定的方法加以认定，即只要当事人实施了违约行为，就推定其主观上有过错。 债权人就债务人的主观过错不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节 违约责任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继续履行

2.支付违约金

3.违约损害赔偿

损害赔偿的范围原则上以当事人的实际损失为限。



第六节 违约责任

违约金【注意事项】

- 1.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 2.如果当事人在合同当中没有约定违约金，则不产生违约金的任何责任形式。
- 3.违约金低于（高于）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增加（减少）。
- 4.违约金只有在违约行为发生后才生效。



第六节 违约责任

【2025年·多选】关于违约金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 B.如果合同中没有约定违约金，则不产生违约金的责任形式
- C.违约金作为违约责任的一种形式，可以和定金同时适用
- D.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 E.违约金具有担保的作用



第六节 违约责任

答案：ABD

解析：A正确，违约金过高可请求适当减少；B正确，违约金是约定性责任；D正确，当事人可约定违约金。C错误，违约金与定金罚则不能同时适用；E错误，违约金不具有担保作用。



第六节 违约责任

【2024年·多选】《民法典》规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有（ ）。

- A. 违约损害赔偿
- B. 排除妨碍
- C. 继续履行
- D. 支付违约金
- E. 精神损害赔偿



第六节 违约责任

答案：ACD

解析：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违约损害赔偿，故A、C、D正确。B排除妨碍是侵权责任方式，E精神损害赔偿不适用于合同违约。



第六节 违约责任

（四）违约的免责事由（免责条件）★★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仅指客观情况，属于事件的范畴，并不包括民事主体的行为。

2. 受害人的过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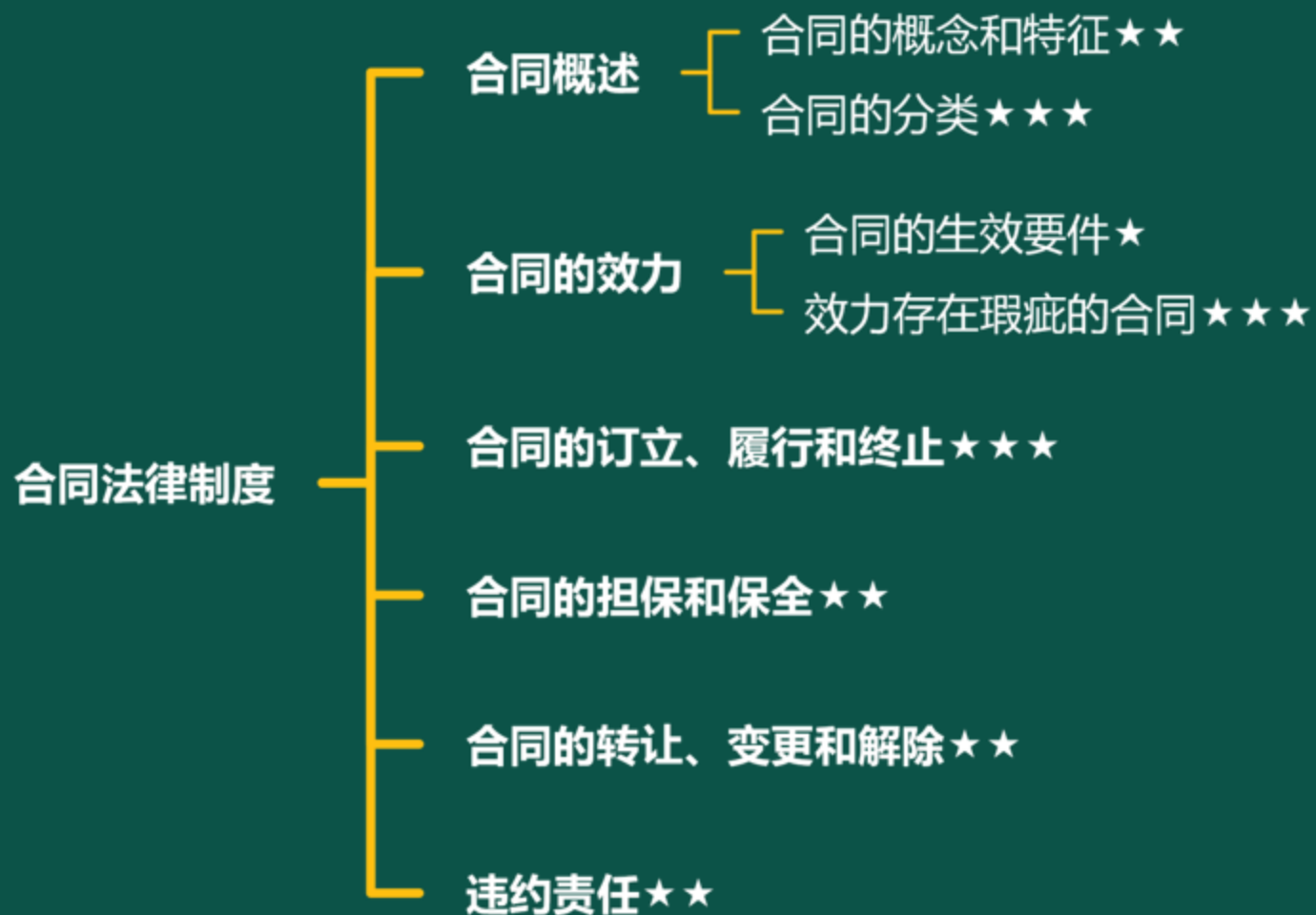
（1）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对损失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减少相应的损失赔偿额。

（2）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 免责条款



框架导航



谢谢 观看

THANK YOU